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仁行

代 理 人 林益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2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仁行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
26 生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3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543,92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175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薪資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3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劉桉珍